

证券代码：833767

证券简称：五轮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表决情况：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表决情况：因非关联监事未过全体监事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申请定向回购股份过户并注销35.25万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14.70万股减少为3,379.45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414.7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3,379.45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61.202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关于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27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淳红艳

联系电话：0755-82592829

联系邮箱：financial1@itsuwacig.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债权申报书面申请原件（债权人签章），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字）。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字）；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字）。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话、邮件方式联系的，需同时将相关纸质材料邮寄给公司。

三、其他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程序，以及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程序，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操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